

《鹿洲公案》:

清代司法“无讼”理念的生动展现

闫竑羽

《鹿洲公案》，又称《蓝公案》《公案偶记》，是清代蓝鼎元（1680—1733年）纂辑的案例集。因作者号鹿洲，故书以此名。《鹿洲公案》一书完成于雍正七年（1729年），主要刊本有雍正十年（1732年）刻本，光绪五年（1879年）重刊本等，后被收入《四库全书》史部传记类。全书分为上下两卷，记录了作者任广东普宁、潮阳两县知县时办理的二十四个案件。区别于一般的公案小说，《鹿洲公案》所载案例多为作者亲身参与审理的实案，即“追思往事，择其案情稍异者，笔之成书”，因而书中案情多以第一人称口吻叙述。清朝末年，《鹿洲公案》与《包公案》《施公案》合并编纂为《三公奇案》，亦有书坊将《鹿洲公案》易名为《蓝公奇案》后继续刊行。

清代进士旷敏本为《鹿洲公案》作序曰：“先生听讼如神，果有包孝肃遗风，每当疑狱难明，虚公静鞫，似别有钩致之术。虽狡黠讼师、积年老贼，词说不能难，吏责不能服者，一见先生即鬼泣不知何往，不待刑而毕输其情。”《鹿洲公案》中对“邪教惑民”“三足盗尸”“仙村盗”“三山王多口”“死丐得妻子”等案件的描述，不仅真实还原了清代地方的社会问题，更展现了蓝鼎元不畏豪强、公正廉洁、巧断疑案、一心为民的形象。

在古人看来，诉讼是一种缺乏道德的表现。《论语》中载：“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儒家思想认为，在司法案件审理过程中，要以无讼为最终的目标，要善用道德教化从而减少争讼。《鹿洲公案》中的蓝鼎元通过惩治不法衙役、讼师，打击豪强、肃清盗贼，整顿地方治安秩序，破除迷信等行为，寓教化于止讼中，是儒家“将心比心”价值观的直

接体现，爱民之行的生动践行，旨在从根本上化解社会矛盾，弘扬社会正气。

“兄弟讼田”案较为清晰地还原了蓝鼎元“无讼”的司法理念。此案发生在蓝鼎元担任潮阳知县之时。村民陈智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叫阿明，小儿子叫阿定。这两个人“少同学，长同耕”，和睦友爱。长大之后，二人分别成家。陈智去世的时候，留下了七亩农田。兄弟二人为能够争到农田，出现了嫌隙，以致“亲族不能解，至相争讼”。“若寻常断法，弟兄各责三十板，将田均分，便可片言了事”，可是蓝鼎元认为，“田土，细故也。弟兄争讼，大恶也”，如果依照惯例判决，定会有损兄弟之间的亲情，也会给社会造成不利的影响。所以他“命隶役以铁索一条两系之，封其钥口，不许私开。使阿明、阿定同席而坐，联袂而食，并头而卧。行则同起，居则同止，便溺粪秽，同蹲同立，顷刻不能相离”。也就是说，把他们二人绑在一起，让他们时时刻刻不能分开，每天共同生活。蓝鼎元还派人每天观察他们，结果发现，刚刚开始的时候，二人沉默不语，几乎没有任何沟通，“悻悻不相语言”，而且常常背对背而坐；等到过了一两天，二人便可以相向而坐；三四天又过去了，兄弟二人常常面对着对方叹息，有的时候还能交流几句；再过几天，二人可以共同吃饭了。得知这样的情況，蓝鼎元说：“余知其有悔心也。”于是命人将二人带上来审问，同时把他们的儿子也都一同叫来听审。蓝鼎元还是没有直接对案件发表意见，而是说：“汝父不合生汝兄弟二人，是以今日至此。”将兄弟二人争讼的根源，推到了他们的父亲身上。如果他们的父亲当初没有生下他们，就不会出现今天亲兄弟对簿公堂的尴尬局面。然

后，蓝鼎元说为了防止日后他们的儿子也像阿明、阿定兄弟二人一样，为了争夺父亲的财产而反目成仇，提出“汝两人各留一子足矣……命差役将阿明少子、阿定长子押交养济院，赏与丐首为亲男”，因为“丐家无田可争”，“他日得免于祸患”。听到要把自己的儿子送给乞丐，两兄弟都开始着急了，纷纷表示知错后悔，同时表示不再争讼，愿意将父亲的田地留给对方。最后，蓝鼎元提出“今以此田为汝父祭产，汝兄弟轮年收租备祭，子孙世世永无争端。此一举而数善备者也”，让他们兄弟二人轮流收取田租，以用来祭奠祖先。

其实，蓝鼎元本可以采用常法，直接根据案件事实进行判决。但是可能是出于息讼的考虑，又可能是想借此案教化乡民，他另辟蹊径息讼止争。在两兄弟明确表示“至死不复争”时，蓝鼎元又让他们回去询问他们妻子的意见。再次回到公堂之时，二人的妻子“邀其族长陈德俊、陈朝义，当堂求息”。通过这样一个再简单不过的土地纠纷案件，保护了兄弟之间几十年的情谊。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这样一个案件，可以让世人感受到以礼待人的和谐之道，起到润物无声的奇效。当蓝鼎元作出轮年收租的决定时，阿明、阿定夫妻四人“悉欢欣感激，当堂七八拜，致谢而去”，而“兄弟妯娌相亲相爱”的场景出现，也使得“民间遂有言礼让者矣”。

以上只是《鹿洲公案》二十四则案例中的一个简单缩影。深受儒家思想教导的蓝鼎元深刻明白，讼不可妄兴。他为了“快一邑人心，永垂鉴



戒”，将“林军师”案中教唆他人恶意告诉的林军师“按律尽法创惩”，“为移风易俗之一助”；在“没字词”一案中，他对欺凌孤苦无依的郑氏刘氏婆媳俩的李阿梅，本“应加刑责，以儆无良，惩欺诬”，但是李阿梅“辄自服辜，据实输情”，主动反省自己的错误，蓝鼎元为“全亲亲之谊”，对其从宽处罚，最终“俱各和好如初”……诸如此类的案件在《鹿洲公案》中还有很多，蓝鼎元将息讼的观念贯穿断狱始终，如果不是遇到不可调和的矛盾，就奉劝百姓不要上官府告状。非要对簿公堂，也尽己所能化解纠纷，平息事端，以求两造和合。

从史学角度评价，《鹿洲公案》是我国古代最具有代表性的公案著作之一，是研究清代区域社会史的重要史料。由法学视角考察，《鹿洲公案》不仅集中反映了清初地方对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亦为今人把握清代息讼止争的司法实践特点提供了有益素材。

（文章摘自《学习时报》）

(2023)浙0723破24号

本院根据周振虎的申请于2023年9月7日裁定受理了武义隆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9月11日指定浙江正勤律师事务所为武义隆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武义隆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27日前，向武义隆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2楼浙江正勤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储律师13967961870,徐律师15825762221,申报期限和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附具证据、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担保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时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义隆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武义隆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武义隆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其他负责人应在2023年10月1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辞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保基金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出占有和管理的权利、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武义县宝都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债务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审直播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盛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9月7日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院于2023年9月12日裁定终结浙江盛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15号

黄余庆、黄俊鹏:本院受理原告周均诉被告黄余庆、黄俊鹏财产权属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原告周均于2023年8月17日提出上诉。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周均的诉讼请求)及周均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2.一审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102号

季峻岭:本院受理原告郑嘉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2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季峻岭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利息(自2019年9月23日至2023年4月3日止按月利率1%计)。本案受理费447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122元,由被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6470号

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宏发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璟坤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上坤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它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

浙江盛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

法院公告

2023年9月19日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支

付原告工程款1697577.74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履约保证金100000元;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以1797577.74元为基数,按3.7%利率标准,自2020年4月27日起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80000元;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申请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1月16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陈楼森独任审理。若不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2573号

姜航:本院受理原告郑嘉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802民初2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姜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嘉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自2023年3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返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郑嘉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26元,由被告姜航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破27号之一

浙江盛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

日缴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1742号

郑云华(公民身份证号码422801197601112457,住湖北省恩施市屯堡乡鹤丘村徐家湾组5号):本院受理原告戴林荣与被告郑云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17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限被告郑云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戴林荣劳务报酬99567.5元。二、限被告郑云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戴林荣误工费1160元、公告费5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26元,由被告郑云华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24民初2345号

郑黎民:本院受理原告肖玲与被告郑黎民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肖玲的诉讼请求是:1.依法准予原告肖玲与被告郑黎民离婚;2.婚生儿子郑肖宇(2018年6月出生)、婚生女儿郑欣宜(2019年12月出生)随原告肖玲共同生活,由被告郑黎民每月承担两个子女抚养费用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定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开化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缙云县华亨工艺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6661979381丢失,声明作废。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缙云县华亨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9月19日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信息公告

特别提示:挂牌公告期满,若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交易中心组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产生最高报价方,且最高报价不低于挂牌保留价的意向受让方确定为最终受让方;若意向受让方的最高报价低于挂牌保留价,则不成交,挂牌结束。挂牌公告期满后,若最高报价方报价低于保留价,转让方有权选择与该最高报价方通过议价方式成交。

业务咨询电话:13823673061卢女士;18824230930陈女士

项目编号:YTQH23090011

项目名称:浙江帝尔神服饰有限公司不良债权

转让底价:本项目设有保留价,保留价不对外公开

网络竞价起始价:人民币432万元

网络竞价加价幅度: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

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

项目简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委托我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浙江帝尔神服饰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标的所在地为浙江金华,截至处置基准日2023年8月3日,浙江帝尔神服饰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合计人民币7536028.51元,其中本金合计人民币3083636.50元,利息合计人民币4452392.01元(破产确认利息),费用合计人民币0元。(注:以上债权金额仅供参考,转让方不对其承担责任任何法律责任。债权的本金、利息、总额等具体债权金额最终以借款合同、生效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件确定的为准。)

以上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网站www.ytfae.com。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33楼。